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70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年6月27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董事会改选暨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，公司股东张源提名张源、段力平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候钟鲁、马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时，公司董事长戴晓东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、董事任昌兆辞去董事职务、独立董事麻艳鸿和林隆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。

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、准确地披露上述事项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6月28日